


# 重庆市长寿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

类别：其它类型项目

编号：B2024-25

项目名称	重庆市长寿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（大洪河）		
报批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万顺镇人民政府		
工程规模	整治河道总长 9.681km，其中新、改建工程措施 2.90km，非工程措施 6.781km。新、改建工程措施上起于赵家湾（大洪河水库消力池下游），下止于坪滩河漫水桥，河道中心线长 2.90km。其中新建工程位于右岸万顺镇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护岸、河道疏浚等；改建工程位于左岸洪湖镇，包括不锈钢栏杆拆除重建、青石板步道修复、破损排水盖板更换等。非工程措施上起于坪滩河漫水桥，下止于水碾电站下游 2.0km 处，河道中心线长 6.781km。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安全巡查、警示标牌、指示标牌等。		
工程总投资	3526.06 万元	建设工期	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
建设性质	新建	方案总投资	156.23 万元
占地面积	1.83hm <sup>2</sup>	水土保持补偿费	2.56508 万元
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： 经审查，该项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 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			
		经办人：周五梅	
			2024 年 10 月 22 日